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

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扬州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产业科创名城建设需求，聚焦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提供支撑。现将《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突出应用导向。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解决当前科技创新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研究团队成员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申报项目必须与软科学研究指南方向、计划目的高度匹配，对完全与指南方向及产业科技政策研究关联度不高的申报项目，项目形式和内容审查不予通过。

5、项目研究成果须以产业发展规划、专业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发展解决方案、技术路线图等形式提供。不以发表论文作为成果形式。

三、申报要求

1、2023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委托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指南方向命题，优先支持具有明确成果应用对象的项目，分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其中指令性计划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在项目通过验收进行后补助；指导性计划立项后自筹资金组织实施，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中验收。委托项目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创新决策需求，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资助方式以项目合同为准。

2、面上项目申报时须明确选择项目类型，指令性计划项目申报时须明确是否同意转指导性计划项目。

3、面上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市直部门（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驻扬高职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由本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中高校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5项，市直部门（单位）、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4项。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单位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最多推荐5项。市科技局将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

4、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超过项目合同期1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的，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2023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如承担项目单位为企业，则该企业也不得申报，同时推荐申报地区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3年度项目申报额度。

5、市科技局将在今年集中组织面上指令性计划立项项目和委托项目集中验收，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立项项目必须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和其精简版本（面上课题精要版本一般为3000字左右的材料）参与验收，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成果、多数专家验收评估“不合格”、查重比例超过40%的指令性计划项目视作未通过验收，将终止项目并不予资助。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在今年集中组织所辖面上指导性计划立项项目集中验收，立项项目必须参照指令性计划项目验收要求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精要版本参与验收，汇总验收结果、调研成果并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6、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7、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8、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申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

9、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0、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压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

11、面上项目申报材料采用线上线下报送方式。线上主要通过登录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首页 “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 链接进行项目网上申报。线下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报送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委托项目必须出具《2023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作为附件材料。

12、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3、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政策法规处

盛 玥 87348086

徐小川 8793851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2023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一、面上项目

**1001 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融合政策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路径和对策，依托龙头企业培育创新产业集群的案例和对策，依托科创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路径和对策，科技招商政策比较和借鉴，新技术应用场景政策实施路径，科创产业基金运作机制，产业科创名城建设水平监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科技人才引进现状与对策，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科技人才评价和使用改革机制，科技人才政策比较与借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联合体建设路径和对策，科创助航特派团服务管理机制等。

**100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龙头企业打造重大创新平台的问题和对策，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招引培育举措，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路径与案例研究，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设计，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路径和对策，企业创新国际化引导机制，科技服务业发展对策，科技企业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评价分析等。

**1003 区域创新体系的优化布局研究**

**研究方向：**长三角重点产业协同攻关机制与路径，长三角联合推进技术创新与资源共享的实施路径，南京都市圈和宁镇扬一体化创新合作机制，园区“二次创业”和创新体系建设对策，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实证研究，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对策，江广融合区中央创新区建设规划与对策，G328产业创新走廊建设规划与对策，新阶段扬州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思路和举措，创新飞地及离岸孵化路径和对策等。

**1004 科技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数字经济创新需求、优势领域、发展短板研究，国际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与对策，区块链、人工智能、元宇宙、量子信息等数字产业科技发展对策，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数字经济科技人才招引培育对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证研究等。

**1005 科技支撑绿色低碳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科技创新支撑“双碳”目标实现的实施路径，“双碳”背景下扬州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策略，“双碳”背景下扬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和发展路径，扬州培育新能源产业的问题和对策，扬州培育高效绿色新材料产业的问题和对策，扬州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的问题和对策等。

**1006 科技支撑生命健康与社会发展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扬州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推进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的路径，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的路径，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研究等。

**1007 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数字化赋能科技管理模式变革，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科研机构绩效评价，科技安全、科研信用、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与监测机制，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案例和对策，科研尽职免责和风险防控机制，长三角国家创新中心（扬州）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机制，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运行管理机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改革路径，“揭榜挂帅”、“赛马制”、“业主制”科研项目组织新机制实施路径和案例等。

二、委托项目

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地方科技立法等重要需求，对提升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等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采取定向择优方式另行组织。

2023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名称 |  | | | | |
| 承担单位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选题来源：（至少选一项）  🞎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点工作或市领导批示要求  🞎 局重点工作 | | | | | |
| 当前研究进展：🞎未启动/待开展 🞎已开展/已完成 | | | | | |
| 拟研究内容：（聚焦现实问题，从调研及实证情况、问题揭示、对策建议等方面阐述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➀为必选；至少选1项）  🗹专业研究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 🞎产业发展规划 🞎行业分析报告  🞎发展解决方案 🞎技术路线图 🞎其他：  注：项目验收须提供业务处室应用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处室意见： | | | | | |
| 处室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局领导批示： | | | | | |

注：请严格落实项目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和处室负责人），项目的开题、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委托处室的负责人须全程参与。